

從〈論中原檄〉的傳鈔看明代華夷正統觀的轉變

傅范維*

吳元年十月，朱元璋北伐之際，曾遣使傳檄中原，當時所發檄文即是著名的〈論中原檄〉。明正統十四年「土木之變」以降，明人的華夷正統觀開始出現轉變，主流思潮逐漸趨向對「華夷之防」的強調。此後官修《續資治通鑑綱目》所收載的〈論中原檄〉，已是經過編纂官員修改後的版本，其內容不僅反映明成化時期「華夷正統觀」之轉變，更影響此後明人對明代開國史的理解。是以探究〈論中原檄〉版本之流變，亦有助於瞭解明代華夷正統觀之變化。

關鍵詞：華夷觀 正統觀 論中原檄 續資治通鑑綱目 明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前言

「華夷正統觀」一詞包含「華夷思想」與「正統史觀」兩種概念，¹是極具政治意涵的意識形態，如明初官修《元史》及《明太祖實錄》對朱元璋（1328-1398）起兵反元的記述，甚至曲諉元季史事，以便建構朱元璋政權承接元朝天命的合法性。²而明朝開國時期重要的官方文書〈諭中原檄〉，就被收入《明太祖實錄》之吳元年（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十月條下，藉此宣揚朱元璋政權天命所歸的形象及恢復中華、弭除暴亂的決心，反映明初官方持有的「華夷正統觀」。至正統十四年（1449）「土木之變」蒙古軍隊兵臨城下，產生社稷危機以後，明代官方意欲重新論述「華夷正統觀」之內容，以此詮釋兩宋時期與遼、金、元之「華夷」關係，並修正明初所修《元史》的紀年斷限。是故明憲宗（1447-1487，1464-1487在位）下旨編修《續資治通鑑綱目》時，纂修官員遂針對當中收錄的〈諭中原檄〉部分段落進行刪削裁合，以符合當代「華夷之辨」的思潮。

晚近以來學者對〈諭中原檄〉多有討論，以該篇檄文分析朱元璋起兵及其元末革命的性質，如吳晗、王崇武、蕭公權等學者，均將之視為「民族革命」。吳晗認為該檄文應是擔任朱元璋幕僚之儒生集團的傑作，文中提出民族革命、復興道統兩大口號，是為了爭取儒生群體的認同，並藉此與紅巾軍劃清界線。³王崇武指出該文沿用紅巾教義中的民族思想，但排斥彌勒佛降生

¹ 饒宗頤曰：「治史之務，原本《春秋》，以事繫年，主賓明分，而正閏之論遂起。歐公謂：『正統之說始於《春秋》之作』是矣。正統之確定，為編年之先務，故正統之義，與編年之書，息息相關，其故即在此也。」參見氏著，《國史上之正統論》（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3），頁20。中國傳統的正統論述源自《春秋》，歷經漢代諸子的再詮釋與具體化，形成兩種不同的理論：一是採用鄒衍之五德運轉說，以推步曆算，區別王朝正閏，然宋代諸儒多斥之為謬論，因而逐漸式微；一是依據《春秋公羊傳》的大一統觀念，經由宋儒歐陽修加以衍申，標舉「居正」與「一統」之旨，從而深遠地影響了後代正統觀的論述架構。參見〔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居士外集》（臺北：華正書局，1975），卷3，〈原正統論〉，頁424。

² 參見張佳，〈明初的漢族元遺民〉，《古代文明》，1（2014），頁58-67。

³ 吳晗，《朱元璋傳》（上海：上海書店，1996），頁116-119。

等迷信思想，以此取得更多儒生的擁護。⁴蕭公權則稱該文「詞旨激揚，實為兩千年中創見之民族革命宣言，而亦中國最先表現之民族國家觀念」。⁵呂景琳將「華夷之辨」視為〈論中原檄〉的主旨，認為該文試圖以重現漢官威儀為號召，對士人階層展開政治宣傳。⁶張佳認為元末群雄起事及洪武時期的文化政策，都具有「族群革命」性質，如〈論中原檄〉中標舉的「驅除胡虜，恢復中華」，即試圖通過華夷觀念的宣傳來喚起漢民族的族群意識。⁷

另外，也有些學者以社會革命的角度切入，討論元末革命的性質。如蒙思明認為元末革命的主力為飢寒交迫的貧民，至於反對革命的主力，則是富豪地主的武裝力量，而非元朝政府軍。朱元璋之所以能在此一過程中崛起，乃是由於其階級、種族意識最為薄弱，遂能得到地主階級的支持與認同，故〈論中原檄〉雖有民族革命的口號，但其用意實在於轉移貧苦民眾的目標，企圖消滅階級鬥爭於無形中。⁸

相較於前文提到的民族革命說，薩孟武、錢穆則認為元明革命並未存有強烈的民族意識。薩孟武指出，〈論中原檄〉雖提及「華夷之辨」，但明朝初的官方文書，卻反映出朱元璋民族意識淡薄的一面。⁹錢穆更以〈論中原檄〉行文中對蒙元政權的態度，來分析士人階層面對元明鼎革的反應：

氣和辭婉，從來檄文，殆少其例。此非在當時無正義嚴詞可陳，實由群士仕明，鮮能深明於夷、夏大義，又不深知民心之向背，敵我之勢，至此猶若不能確切自信；此乃七八十年來異族統治積威之餘，士大夫內心怯弱而後有此現象，固不得責備於景濂一人也。¹⁰

⁴ 王崇武，〈論明太祖起兵及其政策之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0（1948），頁68。

⁵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冊下，頁572。

⁶ 呂景琳，《洪武皇帝大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4），頁209。

⁷ 張佳，〈元明之際「夷夏」論說舉隅——兼說清代官修書籍對明初史事的隱沒與改纂〉，《中國典籍與文化》，4（2013），頁42-49。

⁸ 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16-226。

⁹ 薩孟武亦認為元末學者的民族意識較淡薄，即如明初開國功臣劉基雖有民族思想，但非純粹的種族之別，因其區分「華夷」的尺度，是以文化道統為判準。參見氏著，《中國社會政治史》（臺北：三民書局，1975），頁309-316。

¹⁰ 錢穆指出明初開國文臣普遍眷戀元代文統與疆域一統的成就，「夷夏之辨」較為淡

錢穆認為〈諭中原檄〉殊少民族大義的意涵，並將此情況歸結於異族統治的餘威未盡，以及宋濂（1310-1381）等士大夫不忘前朝舊主，未將異族政權視為讎寇，對新朝亦無好感的心態。¹¹由此可知前人學者對〈諭中原檄〉的分析，已呈現出多元的面貌，並非僅限於強調種族之別的民族革命視角。

綜上所述，前人學者各自從不同的角度切入，考察元明之際的革命性質、士人階層的倫理思想及華夷正統觀，而〈諭中原檄〉正是此類討論中重要的研究材料。不過，上述研究雖各有貢獻，卻較少關注到〈諭中原檄〉的版本問題。尤其到了程敏政《皇明文衡》編纂、刊行的年代，由於已經歷過正統十四年「土木之變」引發的社稷危機，強調「華夷之防」的思想盛行一時。在此一背景下成書的《皇明文衡》，其所收錄之〈諭中原檄〉，內容甚至與錄於《明太祖實錄》中的版本有所差異。今人張其賢便已觀察到〈諭中原檄〉存有版本問題：

這篇檄文有許多版本，其中以《明實錄》所載者較全。其他版本可參見程敏政編《皇明文衡》，卷1，頁1；陳建《皇明通紀》，頁104-6；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85，頁1617。各版本於細小處略有異文，本章引文採《明實錄》版。¹²

張其賢雖指出，在上述四部著作中，《明實錄》所收入的版本在內容上是較為完整的，但他認為各版本間的差異性甚少，僅「於細小處略有異文」，故未針對此一發現做更深入的考察，而僅以注釋稍作說明，顯然並未考慮〈諭中原檄〉的改本原因，以及文本傳鈔者的用意所在。然而除了闕文錯簡，文本的增刪變動，其實都是有意識的更改，實有深入研究的必要性。

現已知明憲宗詔修《續資治通鑑綱目》所收錄之〈諭中原檄〉，實曾經歷編纂史臣的刪削裁合。而就筆者目前考察的結果，明中葉諸家史籍皆沿用

薄，及至方孝孺撰寫〈釋統〉三篇，明人始倡言華夷正統觀。參見氏著，〈讀明初開國諸臣詩文集〉，收入《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冊6（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頁101-223。

¹¹ 錢穆在其研究中便如此描述這種心態：「往日所鄙視以為不足平之盜賊，今已儼然為吾之朝廷。往日所欲報之朝廷，今已為塞外之亡虜。」參見氏著，〈讀趙汭東山存稿〉，收入《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冊6，頁203。

¹² 張其賢，〈「中國」概念與「華夷」之辨的歷史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博士論文，2009），頁262。

《續資治通鑑綱目》之改本。因此探究〈諭中原檄〉的文本流傳史，應有助於瞭解明代華夷正統觀的變化。然限於筆者能力所及，本文主要是以《明太祖實錄》與《續資治通鑑綱目》所收之〈諭中原檄〉進行文本分析，並探討程敏政《皇明文衡》、丘濬《世史正綱》二書對〈諭中原檄〉改本的影響，繼而透過個案研究，考察明代諸家私史襲用〈諭中原檄〉改本的概況。

一、〈諭中原檄〉的政治訴求

〈諭中原檄〉為朱元璋北伐中原的宣傳文告，當時他所面對的敵人，是元朝尚存於黃河流域的兩股軍事勢力——河洛地區的擴闊帖木兒（?-1375）及關中地區的李思齊（1323-1374）集團。因此寫作、發布檄文的目的，除了號召漢族士、庶階層共同響應，亦欲勸誘和招降蒙古、色目等族群，以減緩北伐期間所遭遇的抵抗，故其行文當中實承載著各種政治意涵，本文即嘗試將這些意涵一一釐清。

元末紅巾軍發布的檄文，多以「華夷之別」作為起事號召，如元至正十一年（1351）徐壽輝（?-1360）遣使招降明玉珍（1329-1366），便稱：「予起兵舉義，期靖中夏。」¹³元至正十九年（1439）劉福通（1321-1363）發往高麗的檄文中，亦曰：「慨念生民，久陷於胡，倡義舉兵，恢復中原。」¹⁴可知華夷之別的強調，實是紅巾軍所慣用的宣傳策略。¹⁵朱元璋政權出於紅巾軍系統，亦承襲紅巾軍的政治論述，如吳元年朱升（1299-1370）撰寫〈賀平浙江賦〉，歌頌朱元璋政權擊敗張士誠（1321-1367）、方國珍（1319-1374）等勢力，賦中「驅胡虜而復聖域，變左衽而為衣冠」等文字，¹⁶一方面暗指張士誠、方國珍曾投靠元軍，一方面也標舉朱元璋出兵乃是「攘夷」，以強調其政權的正當性。

¹³ [明]楊學可，《明氏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1，頁1。

¹⁴ [明]鄭麟趾，《高麗史》（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39，頁29。

¹⁵ 張佳指出：「從殘存史料來看，南北兩系紅軍都以夷夏口號作為起事號召。」參見氏著，〈元明之際「夷夏」論說舉隅——兼說清代官修書籍對明初史事的隱沒與改纂〉，頁43。

¹⁶ [明]朱升撰，劉尚恒校注，《朱楓林集》（合肥：黃山書社，1992），卷2，〈賀平浙江賦〉，頁18。

朱元璋發布〈諭中原檄〉的用意，亦在分化元朝治下既有的官民聯繫，昭示其政權並非與全體人民為敵，以爭取更廣大的支持，將反抗的力量降至最低。¹⁷是故，該文的訴求需符合各種階層、種族之利益，此與民國以來研究者偏重民族革命的論點有些落差。

〈諭中原檄〉以「天命轉移」為論述主旨，¹⁸惟「天命」抽象，難以言語解釋，故轉從具體的道德實踐切入，以「綱常」、「禮法」的角度，解釋元朝既得天下而復失之的原因：

自宋祚傾移，元以北狄入主中國，四海內外，罔不臣服。此豈人力？實乃天授。彼時君明臣良，足以綱維天下。¹⁹

文中指出，元朝入主中國，乃因「君明臣良，足以綱維天下」，所以天授治統；此後諸帝失德，「不遵祖訓，廢壞綱（綱）常」，導致人心漸失而兵鋒四起，實乃「天厭其德而棄之」。²⁰換言之，天命之有無，端看為政者的德性修持，惟有德者方能領受天命，得到政統；反之，後代帝王背離天命，也將因而失去天下。檄文中並未否定元朝之統，即是為了建立「朱元璋政權承接元朝天命」的論述。

在元帝喪失治理天下的資格後，天下又應由何人繼掌呢？〈諭中原檄〉以「華夷之辨」作為判定資格的根據，但所謂的華夷之分究竟是以「種族」還是「文化」為標準？抑或兩者皆然？檄文首段就提出「中國居內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的論述，²¹強調中國、夷狄各有其生活領域，於地理空間和互動關係上將雙方進行區別與配置。既然蒙元政權已因失德而不再擁有統治合法性，仍持續為元朝效力的擴闊帖木兒與李思齊等勢力，自然也成為檄

¹⁷ 傅衣凌主編，楊國楨、陳支平著，《明史新編》（臺北：昭明出版社，1999），頁 34-38。

¹⁸ 「天命觀」始自周代建立，即《詩經·大雅》所謂「天命靡常」。周人以此建構「周興商亡」，實乃「受命惟新」的理論。此種理論來後逐漸演變成「天命觀」，成為一種歷代承襲的政治思想。參見許倬雲，《西周史》（北京：三聯書局，1994），頁 98-109。

¹⁹ [明]夏原吉等編纂，《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26，吳元年十月丙寅條，頁 401-402。

²⁰ 《明太祖實錄》，卷 26，吳元年十月丙寅條，頁 402。

²¹ 《明太祖實錄》，卷 26，吳元年十月丙寅條，頁 401。

文中的抨擊對象。這兩股勢力雖為征討紅巾軍而起，但身為漢種卻自願侍奉夷狄，甚至為一己之私而相互攻伐，反為「生民之巨害」實非「華夏之主」。²²檄文中亦暗諷擴闊帖木兒棄漢姓轉投胡姓，又批評其不顧民生，只求私利的征伐，盡行無德自利的舉措，而張士誠、方國珍之輩也同樣不配領有天命。²³文中提出的「驅逐胡虜，恢復中華」號召，²⁴即指在中國境內，效法胡虜之行者，皆該驅逐，天下應該轉交給秉承中華文化、維持綱常禮法、護佑民生的聖人統治。由此可知，〈諭中原檄〉中的「華夷之別」概念，並不僅限於種族區分，亦有其文化意涵。²⁵換言之，欲得天下者，自應擁護中華文化的傳統，實踐「立綱陳紀，救濟斯民」之事，²⁶而蒙元政權與元末其他勢力皆背離文化道統的準則，故皆不可為華夏之主。

元代士人著重「用夏變夷」，較少論及「華夷之辨」，期望能勸服元朝君主採行儒家文化，故統治者是否為漢族在當時並不是很重要。²⁷如深受元世祖（1215-1294，1260-1294在位）重用的儒士郝經（1223-1275），便曾提出南宋「正統性」不在於「華夏」王朝之身分，而是由於朱熹（1130-1200）等理學家的努力，使「道統」得以延續於南宋。因此女真、蒙古之君主，若能尊儒士而「行道」，維持儒家道統，即能成為「正統」。²⁸因此〈諭中原檄〉「驅逐胡虜，恢

²² 《明太祖實錄》，卷 26，吳元年十月丙寅條，頁 403。

²³ 葉兒建議朱元璋採「用夏變夷」為號召，以區別元末群雄的私利之舉，其曰：「今元以夷狄之種，僭據華夏，民厭腥臊，思得真主一洗其習久矣。而李察罕（擴闊帖木兒）上不知天命之有歸，下不察人心之厭胡，亦欲效操之所為，跡雖同而實則異，明公欲『用夏變夷』，李氏變於夷者也，而可乎哉！」參見〔明〕焦竑，《國朝獻徵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116，〈布衣葉公兌傳〉，頁 560。

²⁴ 《明太祖實錄》，卷 26，吳元年十月丙寅條，頁 402。

²⁵ 伊佩霞（Patricia Buckley Ebrey）指出《詩·小雅》所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即傳統儒學主張的普世價值觀，亦是一種漢民族的文化同化觀。但十至十四世紀中原政權屢次受到異族敵人的威脅，因此儒學原有的異族漢化理論漸漸受到質疑，對此士人階層強化了忠君觀念與民族歸屬意識，漸漸發展出區別民族、文化之二重概念，但此一變化又異於近代極端的民族主義思想。參見氏著，《劍橋插圖中國史——西方人眼中的中國文明奧秘》（臺北：果實出版社，2005），頁 146-153。

²⁶ 《明太祖實錄》，卷 26，吳元年十月丙寅條，頁 402。

²⁷ 蕭啟慶，〈元明之際士人的多元政治抉擇：以各族進士為中心〉，收入氏著，《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頁 217。

²⁸ 李治安，〈華夷正統觀念的演進與元初漢文人仕蒙〉，收入李治安等著，《元代華北

復中華」的宣言，在「種族之別」之外，還帶有「維護倫理綱常」的意味。

華北地區在歷經金、元兩代二百餘年（1127-1368）的非漢民族統治後，當地漢族士人無論在生活習俗或思想觀念上，華夷區別和族群意識皆已變得淡薄，甚至顛倒，²⁹是故〈諭中原檄〉除了以族群意識作為北伐號召，為獲得華北士人群體的擁護，亦透過儒家政治論述中「天命移轉」的概念和對禮法秩序之強調，一方面論證元朝已因無德而失「天命」、駁斥華北地區武裝勢力的正當性，一方面強調自身政權不具宗教迷信的色彩，而是秉持「拯生民於塗炭，復漢官之威儀」之理念，致力於禮法綱常的恢復。所以檄文中在談及朱元璋政權時，不只誇耀其勢力的強大，更以其治下領地「民稍安、食稍足、兵稍精」的描述，塑造人民安居樂業、社會富庶的景象，從而強調朱元璋乃承天應命及奉行綱常之人，其北伐實乃「恭天成命」，志在「逐胡虜，除暴亂，使民皆得其所」；³⁰相較之下，華北群雄罔顧民間疾苦，身為漢種卻站在元廷一方，絕非「天命」所護佑者。

總之，〈諭中原檄〉「驅逐胡虜，恢復中華」的口號，不應只由種族的角度的理解，還應注意到其文化上的意涵：文中的「夷狄」、「胡虜」等詞彙，除了種族層面的指涉，亦兼具「背離儒家綱常」的意味。以「胡虜」象徵背德失天命者，以「中華」代表承天命立綱常者，此種角色定位不僅能強化朱元璋政權除暴亂、尊道統的自我宣稱，也能增添其北伐作為「應天命之舉」的說服力。

最後，〈諭中原檄〉對華北士人階層的號召，不乏現實、明確的承諾，

地區研究：兼論漢人的華夷觀念》（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9），頁 275-291。

²⁹ 明初，劉夏建議明太祖以服飾改革作為「用夏變夷」之途徑，曰：「內中國而外夷狄，此天地之常經，人倫之大義。今天下污染日深，雖學士大夫，尚且不知此意。今後中原府州司縣官，固當用衣冠署事，又召彼土一二父老，賜以冠巾，使北方之人，漸知華夷之辨（辨）。」參見〔明〕劉夏，《劉尚賓文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4，〈陳言時事五十條〉，頁 155。此外，張佳指出：「經歷長期北族統治之後，胡風漢俗相互混融，夷夏之防觀念消解，這是明初立國時面對的社會現實。」參見氏著，〈重整冠裳：明洪武時期的服飾改革〉，《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8（2014），頁 113-159。

³⁰ 《明太祖實錄》，卷 26，吳元年十月丙寅條，頁 403-404。

如「予號令嚴肅，無秋毫之犯」一語，³¹承諾所到之處，必定持軍整齊，不侵犯民眾。檄文中所訴求的「天命」、「綱常」、「禮法」等儒家文化觀，亦容易為士人階層所認同。此外，〈諭中原檄〉雖以「驅除胡虜」為北伐口號，但在對元軍蒙古、色目將士的勸降說詞中，仍提出「願為臣民者」便「與中夏之人撫養無異」的承諾，³²表示允許蒙古、色目人居留中國，並保證其身家財產的安全。由此可見，朱元璋乃是善於政治謀略之人，其所持的任何觀點及立場，都能隨著情勢發展而靈活調整，顯非極端的民族革命者。

二、《續資治通鑑綱目》纂修對〈諭中原檄〉改本之影響

《續資治通鑑綱目》亦稱《宋元資治通鑑綱目》（下簡稱《續綱目》），係景泰六年（1455）下詔纂修；³³至「奪門之變」（1457）英宗復辟後中輟；及至憲宗繼位，方於成化九年（1473）詔令復修，並於成化十二年（1476）成書。³⁴

³¹ 《明太祖實錄》，卷26，吳元年十月丙寅條，頁404。

³² 蕭啟慶曰：「蒙古、色目士人與漢族士人在推行漢法、傳承斯文及扶持綱常名教上皆具共識，而其對中原歷史文化的認識亦與漢族士人相同。這種共識超越族群間的鴻溝而成為各族士人的共同群體意識。」參見氏著，《九州四海風雅同：元代多族士人圈的形成與發展》（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2），頁381-382。元代雖未獨尊儒術，但儒家學說亦被吸納為帝國內重要思想體系，進而受到尊崇，這造成元帝國境內大量蒙古、色目精英對儒家文化的認同與實踐，蕭啟慶將此現象稱為「士人化」。是以儒家天命、道統等文化觀念，在元末時不只是存在於漢人群體內部，更因元廷對儒家思想的認同與傳播，使其價值體系成為跨種族知識分子間所共通的知識內涵。唯有對上述情況有所理解，方知〈諭中原檄〉主張的文化訴求，能為元廷治下的蒙古、色目人所考慮、接受，進而減緩朱元璋軍隊征服華北時所遇到的抵抗。參見氏著，《內北國而外中國：蒙元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

³³ [明]夏原吉等編纂，《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256，景泰六年七月乙亥條，頁5509。

³⁴ 王秀麗指出景泰帝敕修《續綱目》的用意，除調整華夷正統觀以外，另隱藏著景泰朝的自我定位，因《續綱目》撰寫宋代必涉及徽、欽二帝的「靖康之難」及後繼者宋高宗，則書寫宋高宗等同建構景泰帝本身的合法性。英宗復辟後，亦因「靖康之難」影射其被虜之恥，故終止纂修活動。憲宗詔令復修的原因，則是擺絡朝臣，平反景泰帝及其朝臣的政治運用。參見氏著，《〈續資治通鑑綱目〉纂修二題》，《史學史研究》，2004：2，頁47-48。

相較於華夷界線較不明顯、民族意識較淡薄的明初時期，則《續綱目》的纂修正值「土木之變」後，強調「華夷之辨」的種族思想已逐漸興起。³⁵

《續綱目》的內容接續朱熹《通鑑綱目》，自宋太祖建隆元年（960），迄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共四百零八年的史事。及至明孝宗弘治時期（1488-1505），陸續有學者增補，如弘治元年（1488）張時泰撰《續資治通鑑綱目廣義》（下簡稱《廣義》）、弘治十一年（1498）周禮撰《續資治通鑑綱目發明》（下簡稱《發明》）。至於《續綱目》的纂修體例，據〈續資治通鑑綱目凡例〉云：

凡中國為正統，夷狄不得紀元。遼、金、夏皆不紀，倣漢、唐例。及金、元得中原，然後分註紀年於宋年下。倣魏、晉例。³⁶

換言之，《續綱目》中採用大字紀年的朝代，即兩宋時期與元代。兩宋時期，以宋室為天下共主，則遼、金、元等同受封列國，對金、元的建國封號以小字附記在以大字呈現的宋統紀年之下，藉此區別宋的正統地位，及遼、金、元政權的非正統地位。故纂修《續綱目》代表成化時期（1465-1487）官方對「華夷觀」的一種調整，其編纂體例倣效《春秋》筆法，以正閏紀年區別分裂時期之政權統緒，³⁷對契丹、女真、蒙古所建立的政權，以其紀年為附，視之如「閏年」，與北宋、南宋政權的大字紀年相對，呈現出「夏正夷閏」的正統觀。³⁸

《續綱目》以大字書寫元朝紀年，起自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起，止於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隔年則以大字書寫「洪武元年」（1368）。相較於明初編纂的《元史》仍寫「至正二十八年」，則「明中期史家對元朝敵意甚深，

³⁵ 商輅曰：「嗣是以來，諸家並作，著《宋史》者訖無定論，撰《元書》者罔有折衷。或雜於遼金而昧正統之歸，或成於草率而失繁簡之制，或善善惡惡之靡實，或是非非之弗公。況其前後抵牾，予奪乖謬，眾說紛紜，卒未有能會于一者，是誠有待於今日也。」參見〔明〕商輅等撰，《續資治通鑑綱目》（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成化十二年[1476]內務府刊本），〈進續資治通鑑綱目表〉，頁1b。

³⁶ 〔明〕商輅等撰，《續資治通鑑綱目》，〈續資治通鑑綱目凡例〉，頁1b。

³⁷ 饒宗頤，《國史上之正統論》，卷6，頁20。

³⁸ 王秀麗，〈明代《續資治通鑑綱目》研究〉（天津：南開大學歷史研究院博士論文，2005），頁128。

往往在元字之上加一『胡』字，與明初史家對元朝的觀點是截然不同的」。³⁹嗣後《廣義》、《發明》對於兩宋與遼、金、元之華夷關係，更強調尊卑、主從、正閏之分別。

《續綱目》收錄的〈諭中原檄〉，被置於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十月「我太祖命大將軍徐達等，帥師北定中原」條下，⁴⁰然而《續綱目》所收錄的〈諭中原檄〉，其內容實異於《明太祖實錄》所收錄的版本。參照〈續資治通鑑綱目凡例〉中「凡事跡，悉據正史。（夾註：謂《宋》、《遼》、《金》、《元》史，及《皇明實錄》）」的說法，⁴¹可知纂修官員曾參用《明實錄》記載的史料，則〈諭中原檄〉的文本變異應是《續綱目》纂修官員有意為之。兩者的文本差異，如表一：

表一 《明實錄》與《續綱目》所錄〈諭中原檄〉內文比較表

	《明太祖實錄》	《續資治通鑑綱目》
一	元以北狄入主中國，四海內外，罔不臣服。此豈人力，實乃天授。 <u>彼時君明臣良，足以綱維天下，</u> 然達人志士，尚有冠履倒置之嘆。	元以北狄入主中國，四海內外，罔不臣服。此豈人力，實乃天授。 然達人志士，尚有冠履倒置之嘆。
二	假元號以濟私，恃有眾以要君， <u>憑陵跋扈，遙制朝權，此河洛之徒也；</u> 或眾少力微，阻兵據險， <u>賄誘名爵，志在養力，以俟釁隙，</u> <u>此關陝之人也。二者其始皆以捕妖人為名，乃得兵權。及妖人既滅，</u> <u>兵權已得，志驕氣盈，無復尊主庇民之意，</u> <u>互相吞噬，反為生民之巨害，皆非華夏之主也。</u>	假元號以濟私，恃有眾以要君。 阻兵據險，互相吞噬，反為生民之巨害，皆非華夏之主也。

³⁹ 王德毅，〈商輅與《續資治通鑑綱目》〉，《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41（2009），頁8。

⁴⁰ [明]商輅等撰，《續資治通鑑綱目》，卷27，〈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頁37a-38a。

⁴¹ [明]商輅等撰，《續資治通鑑綱目》，〈續資治通鑑綱目凡例〉，頁1a。

三	居金陵形勢之地， <u>得長江天塹之險</u> ，今十有三年。	居金陵形勢之地，今十有三年。
四	蓋我中國之民，天必命中國之人以安之，夷狄何得而治哉！ <u>予恐中土久汙膻腥，生民擾擾。故率群雄奮力廓清，志在逐胡虜、除暴亂，使民皆得其所，雪中國之恥。</u> 爾民其體之如蒙古、色目，雖非華夏族類，然天地之間，有能知禮義，願為臣民者，與中夏之人撫養無異。	蓋我中國之民，天必命中國之人以安之矣，夷狄何得而治哉！【爾民其體之如蒙古、色目，雖非華夏族類，然天地之間，有能知禮義，願為臣民者，與中夏之人撫養無異。】

註：【】內文字為丘濬《世史正綱》刪削之段落。

據表一，可知《續綱目》對〈諭中原檄〉的改本，共有四段，分析如下：

第一段，《明實錄》所錄檄文言「彼時君明臣良，足以綱維天下」，此句與朱元璋發布〈諭中原檄〉的訴求有關，藉由「天命移轉」的觀念，論述朱元璋政權領天命，承繼元朝的治統。但歷經「土木之變」的屈辱後，明人的華夷觀念已產生變化。據此推之，《續綱目》纂修官雖秉承洪武時期官方承認元朝正統地位的論調，卻又不願推崇蒙古人治理下的中國，曾有休明盛世的出現，因此《續綱目》全刪此文。

第二段，《明實錄》所錄檄文由「憑陵跋扈」至「無復尊主庇民之意」的段落，指出河洛、關陝兩股勢力的形成，出自紅巾軍的興起。據此推之，《續綱目》編纂官員為隱晦朱元璋政權與紅巾軍集團的關係，認為此一「紅巾軍」與「反紅巾軍」之敘述，恐使後人起疑朱元璋政權屬於何者，故將涉及紅巾軍集團的字句全刪，僅存「阻兵據險」一語。

第三段，《明實錄》版本所謂「得長江天塹之險」，即說明朱元璋政權已掌控半壁江山，佔有具帝王氣象的南京城，可憑藉長江天塹，坐擁「進可攻、退可守」之態勢。但《續綱目》纂修官員或許認為此句影射朱元璋政權侷促江左，且未能彰帝業之輝煌，⁴²因而刪除此句。

⁴²商輅提及纂修明初開國故事之用意，其文曰：「末紀天兵之征討，實彰顯帝業之輝

第四段，《明實錄》版本由「予恐中土久汙膾腥」至「雪中國之恥」一段，檄文藉由朱元璋的口吻，強調北伐中原絕非為了一己之私，而是「逐胡虜、除暴亂」之義戰，其目的在於拯救天下蒼生，並藉此「雪中國之恥」。但《續綱目》之編纂主旨是彰顯「內夏外夷」的觀念，⁴³故以「蓋我中國之民，天必命中國之人以安之矣，夷狄何得而治哉」一句接續「爾民其體之如蒙古、色目」以降的段落，強調「中國」只有「中國之人」具有統治資格，如「蒙古、色目」僅是中國統治下的臣民。

綜觀上述《明太祖實錄》與《續資治通鑑綱目》所錄〈論中原檄〉的文本差異，可知〈論中原檄〉的改本，係明成化時期編纂官員順應時代思潮，對明初「華夷正統觀」進行修正與調整的結果。而《續綱目》自明成化十二年成書後，除內務府刻本外，坊間亦不斷翻刻，進而《續綱目》廣泛流傳。現今所見版本形式為：《續綱目》單行本、合刻《資治通鑑綱目》全書本、《資治通鑑綱目》合印刻本（參見附表一）。

就筆者目前考察的結果，流傳至今的〈論中原檄〉，僅有《明太祖實錄》與《續綱目》所收錄的這兩種版本。其中《續綱目》之〈論中原檄〉改本又分別為《續綱目》的纂修官員程敏政（1446-1499）、丘濬（1421-1495）收入著作中。程敏政《皇明文衡》的影響尤其深遠，而丘濬《世史正綱》則較前者更加彰顯「華夷之防」，茲分析如下。

三、程敏政《皇明文衡》及其後諸家版本的流傳

自程敏政《皇明文衡》收入〈論中原檄〉並標註為宋濂所作後，此一認知便在坊間廣泛流傳，參照程敏政之〈皇明文衡序〉所言：

因取諸大家之梓行者，仍加以博采，得若干卷。其間妄有所擇，悉以前說為準，以類相次，鬱乎粲然，可以備史氏之收錄，清廟之詠歌，

煌，汎掃腥膻之風，復還禮樂之俗。」參見〔明〕商輅等撰，《續資治通鑑綱目》，〈進續資治通鑑綱目表文〉，頁 3a。

⁴³ 〔明〕商輅等撰，《續資治通鑑綱目》，〈御製續資治通鑑綱目序〉，頁 2a。

著述者之考證，繕寫成帙，以俟後人。⁴⁴

序文稱該書的編纂資料，是參用明代學者刊印的著作而來，但今所見明清時期刊行的「宋濂全集」中，僅見清宣統三年（1911）孫鏘刊補《宋文憲公全集輯補》收入〈諭中原檄〉。⁴⁵程敏政亦是《續綱目》的纂修官員，因此應清楚知道《續綱目》之〈諭中原檄〉歷經改本，已非《明太祖實錄》的原文。再者《皇明文衡》卷1〈檄〉僅有〈諭中原檄〉一文，則其收錄該文的意圖昭然可見，就是加速〈諭中原檄〉改本的流傳。另外《皇明文衡》亦收錄胡翰〈正統論〉及方孝孺〈釋統〉三篇，⁴⁶顯見程氏極力宣揚「華夷之辨」的政

⁴⁴ [明]程敏政，《皇明文衡》（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頁1-2。

⁴⁵ 元至正十五年（1355）宋濂第一部文集《潛溪集》刊行，元末至明初其著作又陸續刊刻，包括《潛溪後集》、《續集》、《蘿山稿》、《潛溪新集》、《宋學士文粹》、《續文粹》等。明嘉靖三十年（1552）韓叔楊刊刻《宋學士全集》，此係明清時期較普及的版本，清修《四庫全書》，即採用該刻本。另有清嘉慶十五年（1810）嚴榮刊印《宋文憲公全集》，同治十三年（1874）胡鳳丹刊刻《宋文憲公全集》，皆是坊間較流通的「宋濂全集」。現今所知明清時期的刊刻本，僅見清宣統三年孫鏘刊補《宋文憲公全集輯補》收入〈諭中原檄〉。但孫鏘刻本之前，何以明清時期的各家刻本，均未收入〈諭中原檄〉？據此推之，或許明清時期宋濂文集之編纂者對〈諭中原檄〉是否出自宋濂的手筆，仍有疑慮，故未收錄該檄文。再者，孫鏘輯補的檄文版本，僅曰「明刻選本」，未確切交代翻刻底本為何。經筆者校對後，已知其參照程敏政《皇明文衡》之〈諭中原檄〉而來。近年浙江古籍出版社編纂的《宋濂全集》中，即附有孫鏘補編《宋文憲公全集輯補》所收錄之〈諭中原檄〉。參見[明]宋濂撰，羅月霞點校，《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前言〉，頁1-6；《宋濂全集·宋文憲公全集輯補》，〈諭中原檄〉，頁2216-2217。

⁴⁶ 宋濂與方孝孺師徒於思想上的差異性，也是研究明初士人「華夷觀」重要的切入點。徐兆安曾指出，宋濂、方孝孺二人分別反映明初士人的兩種價值觀，前者代表元朝江南士人「以文（道）自立」的態度，尊崇一種超然於政權之外的道統，故對明朝開國的反應較為冷漠；後者代表的則是另一種儒家政治理想——「得位行道」，欲以兼善天下為己任，因而推崇朱元璋的豐功偉業，並藉此提倡華夷之辨，以確立明朝統治的正當性和元朝立國的非合法性。參見徐兆安，〈宋濂門人時期的方孝孺（1376-1383）〉，《漢學研究》，27:4（2009），頁147-178。再者，洪武三年（1370）宋濂領銜修纂的《元史》，係承認元朝的正統地位，聲稱元朝氣數已盡，明朝取而代之，實乃天命所歸，從而強化明朝開國的合法性。另一方面，方孝孺於其文〈後正統論〉強調，任何出於「篡臣」、「賊後」及「夷狄」的政權，都不是「正統」，這是因為「篡臣」、「賊後」違背天命及人倫，而「夷狄」更是「非我族類」，故曾入主中國的蒙古政權，基於其「夷狄」的身分，只能被視之為「變統」。方氏此種觀念不僅貶斥入主中國的「異族」，亦否定了「用夏變夷」之異族漢化論。由此可知，宋、方師徒的華夷思想彼此差異甚大。參見[明]方孝孺，《遜志齋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卷2，〈後正統論〉，頁56-57。

治思想。⁴⁷

丘濬原本亦是《續綱目》的纂修官員，卻因不滿該書以元朝諸帝紀年為正統，退而私修《世史正綱》。該書以「正統觀念」及「華夷之辨」為編修主旨，⁴⁸藉此否定元朝的正統性。⁴⁹丘濬的華夷觀念明顯受到方孝孺〈釋統〉、〈後正統論〉之啟發，且又重新論述「居正」、「一統」之關係，嚴加指責認同元朝具有正統性的史觀。⁵⁰《世史正綱》所收之〈諭中原檄〉於「夷狄何得而治哉」句後，將「爾民其體之如蒙古、色目」至「願為臣民者，與中夏之人撫養無異」的段落盡數刪除，⁵¹此處原是朱元璋對蒙古、色目歸降者的一種懷柔撫綏政策，所以《續綱目》編纂官員未予刪減，意在彰顯朱元璋的寬厚仁德。丘濬之所以刪除該段落，或許和正統十四年「土木之變」給予明人對異族亡國的恐懼與陰影有關。嘉靖十八年（1538）霍韜（1487-1540）《皇明詔制》及崇禎七年（1634）孔貞運（1574-1644）《皇明詔制》，兩書載及的〈諭中原檄〉同於丘濬《世史正綱》之改本，均刪除任蒙古、色目人居留中國的段落。此外，丘濬亦反對懷柔撫綏之治夷策略，曾編寫〈內夏外夷之限〉一文，專論歷代馭夷政策之得失利弊，以檢討明朝本身的「馭夷」政策。⁵²

檢視朱元璋的治夷政策，其起兵之初，雖未有強烈的民族思想，⁵³直到

⁴⁷ 明成化年間，程敏政另著《宋遺民錄》一書，藉由此書強化華夷思想及激勵士人。參見〔明〕程敏政，《宋遺民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⁴⁸ 〔明〕丘濬，《世史正綱》（臺北：丘文莊公叢書輯印委員會，1972），〈世史正綱序〉，頁1-2：「然則其宏綱大旨，果何在哉？曰在嚴華夷之分，在立君臣之義，在原父子之心。夫華夷之分，其界限在疆域，華華、夷夷正也。」

⁴⁹ 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33-37。

⁵⁰ 李焯然，〈丘濬之史學〉，收入氏著，《明史散論》（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1），頁1-58。

⁵¹ 參見本文表一「《明實錄》與《續綱目》所錄〈諭中原檄〉內文比較表」中《續綱目》部分的第四欄。

⁵²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臺北：丘文莊公叢書輯印委員會，1972），卷143-144，〈馭夷狄·內夏外夷之限〉，頁1374-1394。

⁵³ 朱元璋在羽翼未豐以前，面對北有元朝官軍以及劉福通、韓兒林為首的紅巾軍，南有張士誠、陳友諒等群雄的局勢，曾於元至正二十一年（1361）遣使通好察罕帖木兒，並在書信中流露出與元朝求和的意向，但聽聞察罕帖木兒猝死後，朱元璋旋即改變求和論調。至正二十二年（1362）到二十七年正月期間，朱元璋還曾七次遣使致書擴闊帖木兒，目的是防止元軍南下。參見張奕善，〈明太祖的沙漠戰

明朝建立以後，明太祖卻儼然以復興中華文化為其使命。⁵⁴如洪武元年五月，詔令「復衣冠如唐制」，⁵⁵以「復漢官之威儀」為準則，用服飾改制為漢文化認同的象徵，⁵⁶禁止蒙古語言、姓氏，以此革除蒙古文化之認同。但明太祖對居留、歸附中國之蒙古、色目人，卻是論旨「禁更易姓氏」，⁵⁷此一政策背後實有族群疏離、監控的用意，⁵⁸以便於辨識其非漢族的身分。然而朱元璋治夷政策自洪武五年（1372）頒布「勸興禮俗詔」後，⁵⁹從族群「分化」轉向「同化」政策。⁶⁰規範蒙古、色目之人通婚限令，用意即在漢化居留中國的蒙古、色目人。嗣後，此一詔令被編入《大明律》之「蒙古色目人婚姻」條，表示明太祖將「用夏變夷」的儒家文化觀，強制規範為民族同化政策。

爭》，《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報》，14（1988），頁 307-419。張德信，〈略論朱元璋與元朝的關係〉，收入氏著，《明史研究論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 177-184。

⁵⁴ 范德（Edward L. Farmer）認為，「朱元璋政治思想中的一個突出方面是要將中國從蒙古文化的『不良』影響中解救出來」，並以「上天賦予他使命來恢復先王前聖之道，捍衛中華文化價值與認同，抵禦外來控制與習俗」來詮釋朱元璋的自我角色認定。參見氏著，〈朱元璋與中國文化的復興——明朝皇權專制的意識形態基礎〉，收入張中政主編，《明史論文集》（合肥：黃山書社，1993），頁 379-389。葛兆光亦指出：「明太祖建國以後推行的一系列策略，很大程度上就是在延續漢族的傳統，更準確地說是用嚴厲的法家手段落實宋代的知識精英的儒家理想。」參見氏著，〈「唐宋」抑或「宋明」——文化史和思想史研究視域變化的意義〉，《歷史研究》，2004：1，頁 18-32。

⁵⁵ 《明太祖實錄》，卷 30，洪武元年二月壬子條，頁 525。

⁵⁶ 林麗月指出：「整體而言，明初改定冠服的意義，不僅在辨貴賤、明尊卑，更有『復古典、別華夷』的文化宣示作用。」參見氏著，〈萬髮俱齊：網中與明代社會文化的幾個面向〉，《臺大歷史學報》，33（2004），頁 133-160。

⁵⁷ 《明太祖實錄》，卷 51，洪武三年四月甲子條，頁 999-1000。

⁵⁸ 蕭啟慶指出明朝建立以後，明太祖實際上推行「內中華而外夷狄」之大漢族主義。參見氏著，〈元明之際的蒙古色目遺民〉，收入《元朝史新論》（臺北：允晨文化，1999），頁 120-154。

⁵⁹ 洪武五年，明太祖頒布〈勸興禮俗詔〉，規範蒙古、色目人與漢族通婚，禁止本族同婚，其文曰：「今後蒙古、色目人民，既居我土，許於（與）中國人結為婚姻，不許與本類自相娶嫁，違者兩家俱沒入官為奴婢。若中國人不願與之結婚姻者，聽其色目、欽察自相嫁娶，不在禁限。」參見〔明〕傅鳳翔，《皇明詔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2，〈勸興禮俗詔〉，頁 52。

⁶⁰ 參見張佳，〈別華夷與正名分：明初的日常雜禮規範〉，《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3（2012），頁 21-30。

此外，燕王朱棣（即後來的明成祖，1360-1424，1402-1424在位）「奪國」後，數次出兵蒙古，並於永樂十九年（1421）遷都北京，⁶¹期間「漠北歸附之人，居京師者甚眾」。⁶²正統元年（1436）吏部主事李賢（1408-1466）的奏疏言「切見京師達人，不下萬餘」，⁶³且「達人來降，絡繹不絕」。⁶⁴至於永樂朝以來為何有大批蒙古人歸降，此與明成祖既派兵襲擊，又採取政治誘降有關，朝廷給予歸附者留居中國、封官賜姓，因而「誘之不衰，則來之愈廣」，⁶⁵是故到了成化時期，「華夷雜混」之現象仍出現在北京城近郊。⁶⁶

丘濬曾講述「土木之變」時，蒙古軍隊兵臨城下之際，其親眼目睹的一段經歷，其文言：

然而已巳之變，虜犯近郊。其中亦有乘機易服，以劫掠平民，甚至乃有為虜向道者。此其已然之效，可為明鑑者也！當是時，臣親目擊其事。⁶⁷

當時京師近郊出現漢化蒙古、色目人趁隙作亂的現象，後來丘濬便以此事質疑洪武時期的同化政策，其文曰：

說者若謂此輩生長中國，受恩厚而染化深，不必他慮。臣竊以為晉之諸胡，經三朝，歷數百年，尚不忘其故俗，而為中國禍害。況今入中國未有百年，而其衣服、語言，猶循其舊俗者乎。設使未經變故，尚當為之遠慮，況又有已驗之實效乎。⁶⁸

丘濬以西晉「五胡之亂」為例，指出無論外夷的漢化程度多深，仍有反叛中

⁶¹ 張德信指出出兵蒙古，乃是明成祖遷都北京的原因之一。參見氏著，〈明成祖遷都述論〉，《明史研究論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 294-302。

⁶² [明]楊士奇等編纂，《明仁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2 下，永樂二十二年九月辛丑條，頁 85。

⁶³ 《明英宗實錄》，卷 25，正統元年十二月，頁 510。

⁶⁴ 《明英宗實錄》，卷 25，正統元年十二月，頁 512。

⁶⁵ 《明英宗實錄》，卷 25，正統元年十二月，頁 512。

⁶⁶ 明人丘濬曰：「惟永樂以來，往往以降夷置之畿甸之間，使相群聚，而用其酋長，時有征討，起以從行，固亦賴其用矣。」參見[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 144，〈馭夷狄·內夏外夷之限下〉，頁 1391-1392。

⁶⁷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 144，〈馭夷狄·內夏外夷之限下〉，頁 1392。

⁶⁸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 144，〈馭夷狄·內夏外夷之限下〉，頁 1392。

國之心。因此丘濬於其著《世史正綱》之〈論中原檄〉中，刻意刪削允許蒙古、色目人居留中國之段落。

總之，程敏政、丘濬同是《續綱目》編纂官員，然而丘濬較前者更強調華夷之別，認為華夷不可混雜。程敏政所刊《皇明文衡》收入《續綱目》之〈論中原檄〉改本，則廣泛影響後人所見的檄文版本。繼《皇明文衡》及《世史正綱》之後，明朝私修史籍鈔錄《續綱目》之〈論中原檄〉者，有編年體、紀傳體、經世文編、詔令制誥、皇朝武功編、雜史等類。參見表二：

表二 明中葉以來〈論中原檄〉傳鈔表

編纂體例	作者	史籍	成書年代	
編年體	通鑑類	薛應旂	《宋元通鑑》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
		王宗沐	《宋元資治通鑑》	明隆慶元年(1567)
		嚴衍	《資治通鑑補》	明崇禎十七年(1644)
	綱目類	吳朴	《龍飛紀略》	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
		陳建	《皇明啟運錄》	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
		黃光升	《昭代典則》	明萬曆二十八年
		雷禮	《皇明大政紀》	明萬曆三十年(1602)
		沈國元	《皇明從信錄》	明天啟七年(1627)
		高汝棡	《皇明通紀法傳全錄》	明崇禎九年(1636)
		徐昌治	《昭代芳摹》	明崇禎九年
		江旭奇	《皇明通紀集要》	明崇禎四年至六年間 (1631-1633)
紀傳體	王世貞	《弇山堂別集》	明萬曆十八年(1590)	
	尹守衡	《皇明史竊》	明崇禎元年(1628)	
經世文編	黃訓	《皇明名臣經濟錄》	明嘉靖三十年(1551)	
	萬表	《皇明經濟文錄》	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	
詔令制誥	傅鳳翔	《皇明詔令》	明嘉靖十八年	
	霍韜	《皇明詔制》	明嘉靖十八年	
	孔貞運	《皇明詔制》	明崇禎七年	
皇朝武功編	高岱	《鴻猷錄》	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	

	方孔炤	《全邊略記》	明崇禎元年
	范景文	《昭代武功編》	明崇禎十一年（1638）
雜史	婁性	《皇明政要》	明正德二年（1507）
	呂忠	《明朝小史》	明崇禎年間（1627-1644）

明嘉靖、萬曆時期（1522-1620）盛行私修國史，尤以編年體「通鑑類」與「綱目類」居多，反映出「華夷正統觀」仍是學者持續關注的議題，如吳朴於〈龍飛紀略目錄通例〉云：

成化間，史館奉敕纂修《續編綱目》，記：「元甲午歲冬十一月，元右丞相脫脫（1314-1355）克高郵，分兵平六合，賊勢大蹙。」以時考之，我太祖率趙德勝（1325-1363）、耿再成（?-1362）正守禦六合，及瓦果壘諸處，奉天行命，吊民除殘。顧乃失於考證，而不知諱避。⁶⁹

吳朴自稱不滿官方編纂的《續綱目》中，部分史實失於考證，而且「天命」是在朱元璋這一方，但《續綱目》未能充分呈現之。是故吳朴編寫一部嚴守華夷之防的編年體史籍，其書元至正以前，元年號下方注：「賤夷狄，與中國，反正也。」元至正以後首書宋龍鳳年號，⁷⁰後直書明太祖文武征伐建置，不繫之宋；至正二十七年後，直書洪武元年，刪去元朝年號，以明朝為正統。嗣後，陳建（1497-1567）等人續寫編年體史書，就是看重「編年體」可彰顯分裂時期各政權之間的正統地位、華夷之別。惟薛應旂（1500-1575）《宋元通鑑》雖採用《續綱目》之〈論中原檄〉改本，但其編纂體例卻異於同時期的史家，承襲官修《元史》之華夷正統觀，直書元朝紀年。⁷¹此外，明中葉以後盛行詔令制誥、名臣奏議彙編之書，此類彙編具有「經世」的性質，且似乎深受《皇明文衡》之影響，皆稱〈論中原檄〉出自宋濂的手筆。

至於諸家私史襲用《續綱目》之〈論中原檄〉改本，是否意味著眾人已接受成化年間的華夷正統觀？抑或因史源有限，不得已只能沿用舊文？以陳

⁶⁹ [明] 吳朴，《龍飛紀略》（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頁 413。

⁷⁰ [明] 吳朴，《龍飛紀略》，頁 413-414。

⁷¹ 薛應旂反對丘濬《世史正綱》不直書元朝紀年之作法，認為宋朝既亡，元世祖便是中國實質的治理者，且明初官方亦承認元朝政權之正統地位，因而仿效《元史》之大書年號，以「不沒其實」。參見 [明] 薛應旂，《宋元通鑑》（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宋元通鑑義例〉，頁 690。

建(1497-1567)《皇明通紀》、王世貞(1526-1590)《弇山堂別集》、孔貞運《皇明詔制》為例，此三人在著書過程中，其實曾分別見到《明實錄》節鈔本、傳鈔本、原稿，但他們的著作仍沿用《續綱目》之〈論中原檄〉改本，而非徵引《明太祖實錄》之原文。

陳建曾指出國史禁密之下，雖史料徵集不便，但「亦有傳之者矣」，如《大明會典》、《皇明政要》、《五倫書》、《開國功臣錄》、《殿閣詞林記》、《雙槐歲鈔》、《餘冬序錄》等書，皆採輯「實錄」而成。⁷²陳建開列的參用書日中，《續資治通鑑綱目》、《皇明文衡》、《皇明詔令》、《皇明政要》、《龍飛紀略》等書都有載錄《續綱目》之〈論中原檄〉改本，⁷³其亦曾查閱《歷朝聖政紀》一書，即所謂的《明實錄》節鈔本。⁷⁴然而最後陳建《皇明通紀》仍沿襲《續綱目》之〈論中原檄〉改本。《歷朝聖政紀》是否摘錄《明太祖實錄》之〈論中原檄〉，因該書未流傳至今，難以確切斷定，但亦不能排出此可能性。

王世貞曾參用歷朝實錄、野史、家史等文獻資料，⁷⁵考訂明朝史事，範

⁷² [明]陳建撰，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皇明通紀凡例〉，頁23。

⁷³ [明]陳建撰，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采據書目〉頁11-20。

⁷⁴ 孟森曰：「明人節鈔《實錄》，即名為紀，蓋自陳建之《皇明通紀》始。此書備科舉士人場屋中對時務策之用。故陳建《通紀》以後，撰《續通紀》者甚多。」參見孟森，〈書明史抄略〉，收入氏著，《明清史論著集刊》，冊上(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197。錢茂偉提及《通紀》部分內容與《實錄》同出一源，其云：「可以肯定的是，《通紀》參考過《實錄》。……甚至可能僅在洪武朝實錄，《聖政記》即《太祖實錄》。」參見[明]陳建撰，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前言·陳建及其通紀〉，頁35-36。

⁷⁵ 王世貞曰：「王子弱冠登朝，即好訪問朝家典故與闕閱琬琰之詳，蓋三十年一日矣。晚而從故相徐公所得盡窺金匱石室之藏，竊亦欲借薜蘿之日，一從事於龍門、蘭臺遺響，庶幾昭代之盛，不至恻恻爾。」可知王世貞曾見徐階家藏《實錄》鈔本。參見[明]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弇山堂別集小序〉，頁4。謝貴安指出，明嘉靖、萬曆時期，《明實錄》逐漸被傳鈔出宮，此與內閣大臣、纂修史官轉相鈔錄有關。因實錄副本藏於內閣，便於內閣大臣暗中傳鈔，即如嘉靖時期的內閣首輔嚴嵩、徐階家中，都有收藏實錄鈔本；再者萬曆時期因神宗皇帝詔令鈔錄御覽本實錄，及官修紀傳體本朝正史、重錄御覽本實錄等活動，無形中給予編寫史官傳鈔實錄出宮之機會，此後《明實錄》廣泛流傳到民間，甚至有公開銷售的記載。參見氏著，《明實錄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37。

圍從明朝開國至萬曆初期，而其著《弇山堂別集》載及《續綱目》之〈諭中原檄〉改本，置於〈詔令雜考〉中，並言：「自高帝以後，書檄之類，不登詔令，及不可以入史傳者，錄以備考。」⁷⁶或許王世貞認為書檄之類「措辭鄙俚，文不雅馴」，⁷⁷不可混入史傳。綜上所述，可知王世貞雖曾看過《明太祖實錄》傳鈔本，但仍襲用《續綱目》之改本。

孔貞運曾任《明神宗實錄》纂修官及《明熹宗實錄》總裁官，⁷⁸其著《皇明詔制》序文言：

臣備員史局時，簪筆纂述，得效編摩，……伏觀故府歷朝詔制在焉。

是憲是章，懼有散軼，於是恭為編輯。⁷⁹

孔貞運編寫《皇明詔制》是在史館修纂《實錄》之時，則其理當易見《明太祖實錄》原稿，但孔貞運仍未徵引《明太祖實錄》版本，除沿用《續綱目》之〈諭中原檄〉改本，更與丘濬同樣刪除「爾民其體之如蒙古、色目」一段，可知孔貞運的觀點應和丘濬相近，反對蒙古、色目之人居留中國。

明中葉以降私修國史風氣盛行，⁸⁰因此出現各種體裁、體例之「國史」，當敘述明代開國時期朱元璋北伐之舉，往往徵引〈諭中原檄〉，以彰顯朱元璋政權出兵的大義名分，藉此強調「華夷之防」，或經由朱元璋「驅逐胡虜」之輝煌成就，抒發史家個人的政治情懷。前引陳建、王世貞、孔貞運三則個案，可知明朝史家在國史禁密之下，仍可參用部分實錄傳鈔本甚至原稿。不過，個別史家編修史籍的主旨不一，其所持的「華夷之防」觀念亦有強弱之

⁷⁶ [明]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詔令雜考一〉，頁1615。

⁷⁷ [明]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點校說明〉，頁10。

⁷⁸ [清]汪楫，《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館藏，舊抄本，1967），卷41，崇禎三年十二月條，頁2479。[明]溫體仁等編纂，《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泰昌元年九月條，頁1。

⁷⁹ [明]孔貞運，《皇明詔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皇明詔制序〉，頁522。

⁸⁰ 錢茂偉、楊艷秋都提及明中葉以來內憂外患及社會危機不斷加深，興起一股「以史經世」的思潮，史家從汲取前代歷史殷鑑，轉向本朝「國史」，從中傾注史家對當代社會的政治關懷。參見錢茂偉，〈當代史編纂的勃興〉，收入氏著，《明代史學的歷程》，頁210-257。楊艷秋，〈以當代史勃興為特色的私家史學〉，收入氏著，《明代史學探研》（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154-262。

差，無法一體適用的解釋眾人，但可以深思的是，為何諸史家仍沿用《續綱目》之〈諭中原檄〉改本，即便可能看過《明實錄》者，亦是如此。

結論

前人學者對〈諭中原檄〉的分析，較多從元明之際華夷觀的角度切入，據以分析明初士人階層的思想差異，而且對此頗有創見與發明。但較少有研究者分析〈諭中原檄〉版本之間的差異，及其後傳鈔者的應用，因此本文遂由此入手，藉以呈現元明之際與明成化時期，明朝官方華夷正統觀之變化，及明中葉以後士人群體的回應。

歷經「土木之變」之後，明朝官方在其所編纂的《續綱目》中，獨為宋朝設立帝紀，並將遼、金、元史事附於宋史之下，一改元朝修纂宋、遼、金三史各予以正統、各繫年號之編纂體例，以此強調「內夏外夷」之華夷思想。而成於明代開國時期的〈諭中原檄〉，原本既承襲紅巾軍民族革命的口號，亦承載著「天命移轉」、「文化道統」、「招降勸誘」之政治訴求，但在收入《續綱目》時，纂修官刪削了文中的部分字句，使其內容更加彰顯華夷之防，強調「中國」必是「中國之人」治理，而「夷狄」僅可是中國治下之臣民。

《續綱目》之〈諭中原檄〉改本，因為纂修官程敏政將之收入個人著作《皇明文衡》中，廣泛影響了明中葉以後〈諭中原檄〉流傳的版本。另一纂修官丘濬，因其曾目睹內附的蒙古、色目人趁隙作亂的經歷，故反對明初勸降招撫與族群同化之政策，並於其著《世史正綱》內，是以刪削所錄〈諭中原檄〉准許蒙古、色目之人居留中國之段落。此外，明朝開國後，朱元璋制定了一系列的服飾、禮俗改革政策，期以漢族文化傳統之恢復，重新建立華夷之間的界線。然而，後繼之君未必能如洪武時期般將之貫徹實施，這也是丘濬重申「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思想的原因之一。

清順治十五年（1658）刊行的《明史紀事本末》中，〈北伐中原〉載及〈諭中原檄〉一文，⁸¹雖大致承襲《續綱目》的版本，但刪除原有涉及「夷狄」、

⁸¹ [清]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1，〈諭中原檄〉，

「胡虜」等字句，僅剩有關元明之際天命移轉觀的論述，此乃受制於清朝為滿族政權的緣故。⁸²其次，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成書的《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亦篡改〈諭中原檄〉的內容，後繕寫入《四庫全書》中，⁸³此一版本較《明史紀事本末》更高明之處，即在篡改筆法嫻熟，不著痕跡。是以今人參用〈諭中原檄〉之前，需注意檄文已歷經明成化時期至清乾隆時期的修改，不同朝代的官方改本，「華夷觀」之彰顯或隱沒自也各有不同。

明中葉以後，〈諭中原檄〉改本不斷傳鈔於私修史籍之中，反映文人士大夫群體運用「開國史」的再詮釋，灌輸符合當代思潮的意識型態。從這個角度來看，明中葉以來興起的私修「國史」風氣，亦可視為一種挪用、轉化、創造「歷史記憶」的概念，進而影響萬曆二十二年（1549）官修「國史」的活動。明代此種歷史建構與再詮釋的現象，⁸⁴亦是值得深入研究的問題，有待後來的繼續耕耘。

本文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收稿；2014 年 5 月 8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吳景傑

頁 99-113。

⁸² 徐泓指出《明史紀事本末》無論是史源運用或選材標準，都頗有可議之處，惟近代學者長期對此書的高度評價，已是一種人云亦云的「迷思」。參見氏著，〈《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校讀——兼論其史源運用與選材標準〉，《臺大歷史學報》，20（1996），頁 537-615。

⁸³ [清]清高宗御批，《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臺灣：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7，〈諭中原檄〉，頁 413。

⁸⁴ 吳振漢指出明代前期著史忌諱：「靖難」、「奪門」逐漸解禁，給予明中葉史家書寫明朝「國史」的空間，史家亦選擇適當著史體例，以辨別是非取直。謝貴安指出張居正（1525-1582）於官史修纂的革新措施，是配合其一系列政治改革之中，如恢復起居注制度、完善史館機構的纂修制度，欲以儒家意識形態的「史權」，約束日益膨脹的皇權。參見吳振漢，〈明代中葉私修國史之風探析〉，《史匯》，6（2002），頁 1-21。謝貴安，〈張居正官史修纂的革新措施〉，《明清文化史探研》，頁 126-140。

附表一 現今中國大陸與臺灣公眾圖書館所藏《續資治通鑑綱目》版本表

《續綱目》單行刻本	《資治通鑑綱目》全書本	《資治通鑑綱目》合印刻本 ⁸⁵
明成化十二年(1467)內府刻本	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書林楊氏歸仁齋刻本(108卷)	明崇禎三年(1630)陳仁錫刻本
明弘治十七年(1504)慎獨齋刻本	明萬曆二十一年(1593)蜀藩刻本(108卷)	
明正德元年(1506)清江堂刻本	明萬曆二十八年(1600)蘇州知府朱燮元刻本(113卷)	
明嘉靖七年(1528)書林宗文堂刻本	明萬曆間金陵唐翀宇刻本(113卷)	
明嘉靖十年(1531)《續編資治宋元綱目大全》書林楊氏清江堂刻本	明刻本(刊刻年代不詳)	
明嘉靖十一年(1532)慎獨齋刻本	清康熙四十六年內務府刻本《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全書》	
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吉澄《續編資治宋元綱目大全》刻本	清乾隆四十七年四庫全書本《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	
明刻本(刊刻年代不詳)		
朝鮮舊刊本(刊刻年代不詳)		
清嘉慶十三年(1808)朝鮮刊本		
日本天保十三年(1842)刊本 清光緒八年(1882)符離邵景書印本		

資料來源：〔明〕商輅等撰，《續資治通鑑綱目》（臺北：國家圖書館館藏，明成化十二年內務府刊本）；〔明〕商輅等撰，《續資治通鑑綱目》（臺北：國家圖書

⁸⁵ 此一種「歷代《通鑑綱目》合印刻本」的特殊之處，在於歷代史書的卷數沒有合計，而是並列其中。

館館藏，明萬曆二十八年蘇州知府朱燮元刊本)；〔明〕商輅等撰，《續資治通鑑綱目》(臺北：國家圖書館館藏，朝鮮舊刊本)；〔明〕商輅等撰，《續資治通鑑綱目》(臺北：國家圖書館館藏，清嘉慶十三年朝鮮刊本)；〔明〕商輅等撰，《續資治通鑑綱目》(臺北：國家圖書館館藏，日本天保十三年刊本清光緒八年符離邵景書印本)；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王秀麗，〈明代《續資治通鑑綱目》研究〉，頁 14-18。

Changing Perspectives on Barbarians and Dynastic Legitimacy in the M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the *Yu zhongyuan xi*

Fu, Fan-wei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late 1367, Zhu Yuanzhang declared war on the Mongols and dispatched messengers to deliver a declaration to the people of the North China Plain. Zhu's declaration, entitled *Yu zhongyuan xi* (〈諭中原檄〉), was included in the *Xu zizhi tongjian gangmu* (《續資治通鑑綱目》) by Ming officials roughly a century later. This officially sanctioned edition of Zhu's declaration, which differed from the original one, reflected changes in the perspectives on barbarians and dynastic legitimacy. These changes can be traced to the Tumu Crisis of 1449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Chenghua era (1465-1487), when mainstream thinking gradually shifted toward the view that fundamental distinctions did exist between Chinese and barbarians. The revised version of the *Yu zhongyuan xi* influenced not only later generations' views of barbarians, but also later Ming perspectiv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its legitimacy. By examining various editions of the *Yu zhongyuan xi*, this article traces important changes in perspectives on barbarians and dynastic legitimacy in the Ming dynasty.

Keywords: view of barbarian (華夷觀), legitimacy (正統觀), *yu zhongyuan xi*, *xu zizhi tongjian gangmu*, Ming Dynasty